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4年2月18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向其通报在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在线索引中出现的空间物体现状变化情况。涉及的项目如下：

“1. [1988-040A](国际编号)； [NSS 513(通信卫星组织 513)](空间物体名称)； [(通信卫星组织)](国家/组织)； [17/05/1988](发射日期)； 编号(联合国登记)： [在地球静止轨道](现状)”

2. 截止 2003 年 7 月 4 日上述空间物体已不再在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的最后轨道为近地点高度地球同步轨道上方+449 公里，远地点高度地球同步轨道上方+519 公里。

3. 荷兰请秘书长将在线索引中的这一信息用方括号括上[和]并根据关于未按《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或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XVI)B 号决议向联合国提交的信息的做法用绿色标出。

4. 关于上述空间物体，荷兰不是(a)《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b)《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或(c)《关于援助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分别提及的“发射国”、“登记国”或“发射机关”。

5. 上述空间物体在由不受荷兰管辖或控制的人发射、定位在轨道并运行后已在轨道上转交给 New Skies Satellites。New Skies Satellites 公司是一家在荷兰注册的公司。在轨道上将该空间物体的所有权转移给 New Skies Satellites 之后，荷兰认为它对其运行承担第六条所规定的国际责任，并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I)号决议，附件）第八条对其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

